

#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下达鄂尔多斯市 2026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规模的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全区能源领域简政放权优化程序优化服务的通知》（内能源法改字〔2025〕83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源发〔2025〕5号）等要求，市能源局下达全市 2026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不含户用光伏）建设规模合计 119 万千瓦，各旗区具体建设规模情况见附件 1。

鉴于我市 2026 年单独开展风电帮扶(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工作，本次下达的分散式风电重点聚焦资源高效利用与就地消纳。支持投资主体遵循“因地制宜、就近接入”原则，在落实建设条件的前提下有序开发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提升区域绿色电力供给水平。重点支持零碳（低碳）应用场景的园区、嘎查村、小镇、航铁运输、校园、陆港、矿区等零碳（低碳）项目相结合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重点支持将部分发电收益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请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改委根据《2026 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及时组织企业申报，在本通知下达后 45 日内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7 份纸质版及 1 份可编辑的电子版申报材料 U 盘）报送至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721 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苏智远

电 话：0477-8599569

附件 1：2026 年各旗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规模

附件 2：2026 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细则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 2026 年各旗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规模

| 序号 | 旗区    | 2026 年建设规模（万千瓦） |       |     |
|----|-------|-----------------|-------|-----|
|    |       | 分散式风电           | 分布式光伏 | 合计  |
| 1  | 东胜区   | 14              | 10    | 24  |
| 2  | 康巴什区  | 4               | 5     | 9   |
| 3  | 达拉特旗  | 4               | 8     | 12  |
| 4  | 准格尔旗  | 10              | 5     | 15  |
| 5  | 伊金霍洛旗 | 5               | 6     | 11  |
| 6  | 乌审旗   | 10              | 13    | 23  |
| 7  | 杭锦旗   | 0               | 0     | 0   |
| 8  | 鄂托克旗  | 6               | 3     | 9   |
| 9  | 鄂托克前旗 | 9               | 5     | 14  |
| 10 | 高新区   | 0               | 2     | 2   |
| 合计 |       | 62              | 57    | 119 |

## 附件 2

# 2026 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源发〔2025〕5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0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全区能源领域简政放权优化程序优化服务的通知》（内能源法改字〔2025〕83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发〔2026〕1号，以下简称“绿电直连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市各旗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 一、开发原则

**（一）总体原则。**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依照“因地制宜、就近接入、就地消纳、安全规范、多元融合”的原则，鼓励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度结合。

**（二）接入要求。**分布式新能源项目优先支持在接入条件成

熟、消纳能力强的区域布局，应以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不得升压外送，按自愿原则自行灵活配置储能。分散式风电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50 兆瓦；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

**（三）模式选择。**分散式风电可选择全额上网模式；满足《绿电直连实施方案》要求的项目可选择自发自用模式，须依托新增负荷或方案支持的存量负荷建设，上网模式及比例要求按相关政策执行。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80%。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实施。

**（四）建设要求。**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前，应对屋顶使用年限、周边环境安全等进行评估，确保安全性和建设可行性。非自然人户用光伏、一般工商业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在

实施前应对屋顶荷载能力进行第三方评估。分散式风电实施前应做好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方面评估论证，并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安全可行。

**（五）融合发展。**鼓励采用“零碳（低碳）+”发展模式，分布式新能源项目重点支持零碳（低碳）应用场景的园区、嘎查村、小镇、航铁运输、校园、陆港、矿区等零碳（低碳）项目；重点支持将部分发电收益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支持村集体、农牧民以多种方式参与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设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分红收益。鼓励各旗区探索多元化产业模式，制定相关方案引导村集体利用直接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屋顶）入股新能源发电项目；旗区、乡镇政府应为村集体、农牧民提供政策指导、法律保障等支持，帮助村集体和农牧民了解投资机会和收益模式，确保入股协议和收益分配机制合法合规。

## **二、项目实施及监管要求**

**（一）规模下达。**市能源局根据电网企业公布的可开放容量，原则上每年年初下达各旗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规模；后续将根据当年新增并网容量及各旗区滚动调整后的建设规模不定期下达。

**（二）优选流程。**各旗区在市能源局下达建设规模后及时组织辖区内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分散式风电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方案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附件）。旗区能源主管部门将申报的项目向电网企业征求意见并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旗

区能源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对各旗区上报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优选评审。根据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及优选评审结果，市能源局择优确定优选项目清单并抄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未通过优选的项目本期不予安排建设。

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参与优选，备案前由旗区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属地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开展核查工作；重点核查投资主体、发电模式、并网容量及建设地点等关键信息，根据核查结果由旗区能源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备案。电网企业根据审批备案结果出具并网接入意见。

**（三）接入管控。**电网企业应做好分布式新能源承载能力分析、预警及并网服务，及时公布消纳空间及预警结果，按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并网服务等工作。在分布式新能源项目优选过程中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根据配电网区域可开放容量及接入条件及时提供项目电网初步同意接入意见。优选确定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应及时对接电网企业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企业应对项目接入提供支持 with 指导，并按规定及时提供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接入系统设计基础材料；确不能及时提供的，应书面告知投资主体原因。对于已按程序批复的政府投资类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网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网手续。

**（四）建设时序。**分布式光伏项目自市能源局批复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分散式风电应在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核准，18 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或投产的项目，由旗区能源主管部门核实，视情况申报废止或出具延期文件。

**（五）协同监管。**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经核准（备案）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和运行维护。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建成并网后，项目投资主体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的有关要求及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各旗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和管理，并会同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推动各项手续办理。电网企业应建立健全我市配电网可接入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容量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每季度向市能源局报送分电压等级、分区域的分布式光伏可接入容量评估分析报告和预警信息。

**（六）其他。**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调整，相关要求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申报材料明细（参考）



## 附件 2-1

# 申报材料明细（参考）

## 一、项目申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项目类型、上网模式、建设地点等项目基本信息；所在土地红线范围、用地四至坐标、用地类型、分布式光伏需提供屋顶荷载能力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用地基本信息；需提供项目建设方案、消纳分析、负荷规模及特性分析、接入系统方案，农牧民或村集体入股比例、收益分成、支持乡村振兴方案等内容。

## 二、支撑性材料

1. 企业身份材料。包括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2. 光伏项目用地文件。分布式光伏需提供包括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所在同一用地红线、属于同一用电户号等证明材料，自有用地建筑物需提供使用权等证明，非自有用地需提供产权企业与申报企业签署的使用或租用协议。

3. 风电场址及送出线路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应提供基本农田、林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文物、军事、环保、水源地等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4. 电网接入意见。

5. 其他材料。建设工期及材料真实性承诺、储能配置自愿声明（如有）。